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所提呈全部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告內，各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41,928,288 (99.9996%)	1,760 (0.0004%)
2.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41,928,288 (99.9996%)	1,760 (0.000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7,447,383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調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持有任何股份)須就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